

河洛评谭

洛浦听风

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谁逼着城管与小贩“互跪”?

【新闻背景】最近一则城管与小贩互跪的消息在网上引发热议,这事发生在大连。8月30日,一位70多岁的大妈正沿街售卖蔬菜,遇到城管执法劝说其离开。老人突然朝城管跪下,随后一名城管队员也跪了下来,称“我也不容易”。(9月15日新华网)

城管或者小贩,都算不上强势群体。有人感慨:穷人何苦为难穷人呢?老大妈沿街售卖蔬菜,令人感叹生活之艰,但如果她不自觉离开,这确实是为难城管;城管左右也不过是“奉旨行事”,既要体恤民生,还要人性执法,但不管怎么说,逼着老大妈收摊回家,这确实也为难了底层民众。矛盾之下,互跪就成了最无奈的互动。

不少人苛责城管,责其为何不能“站着执法”。这纯属站着说话不腰疼,无论是人伦纲常,还是人性悲悯,能安然面对老人下跪而理性执法,这不是执法者,而是执法机器。纠结之处不在于怎样执法,还是那个老问题:谁逼着城管与小贩互跪?

没有天生匪化的城管,也没有以闹为生的摊贩,将他们逼上制度烤架对垒的,是城市对待弱势者自救的姿态与理念。据说当日是因为检查,城管才无奈劝说流动商贩收摊回家。城市需要怎样的秩序与美感,这显然不是小贩与城管说了算的,公共权力一旦罹患“洁癖”,参差多态的民生自然就不够整齐划一。城管冲锋陷阵在前,他们的执法取向,很大程度

上代表着城市的审美趣味与权力偏好。

从1996年确立城管执法制度迄今,已近二十年,然而城管该管什么、怎样去管、权责如何,始终各说各话。结果呢,譬如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,甚至出现一批神秘“执法者”,文身、带电警棍巡街,对商户放在路边的东西,要么收走,要么踢飞,商户拍照留证,相机被砸,抱怨又遭掌掴——他们自称受雇于地方城管。尽管是否“临时工”各有说辞,但“神秘执法”还是让人对城管之殇心有余悸。

城管执法自然不能循悲情法则,更不是比惨游戏,现在的问题,无非是两个层面:一是底线的保障能否有勇气让卖菜大妈不沿街售卖蔬菜也能活下去。如果社保到位,苛责卖菜大妈自然就合情合理,城管不用下跪,也有底气将这种劳动自救形式清理出局。二是市民是否当真宽容满大街是跳蚤市场的“人性秩序”。怕就怕有矛盾的时候挺摊贩,没矛盾的时候怪城管不作为——舆论为小商小贩说话,会否成了主题先行的“叶公好龙”?

民生不易,执法不易,最不易的,还是制定城市管理制度。如何以服务为取向,既给底层谋生者以立锥之地,也给城管人员以合情合理的职务安排,不把他们摆在生计的擂台上煎熬——唯其如此,温情执法也好,角色互换也罢,乃至于“柠檬水女孩”的他山之石,才能真正换来利益和谐之上的“安好”与“晴天”。

军训角度来说,方式确实不雅。

——9月14日,一条关于南师大军训时男上女下做俯卧撑的微博在网上热传。南京师范大学学生处处长徐剑波如上表示,并称教官“只是为了调节气氛”。目前,该教官已经对学生道歉,并被送回。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

微论撷英

我觉得公务员的月薪均应该在5000元左右,其中最好的能在8000元至10000元。

——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唐钧认为,目前国内统计出来的劳动薪酬水平相比现实是偏低的,公务员的薪酬应该高于统计线

当然这种调动积极性的方式不太妥当。从文明

龙门e站

开车小剐蹭 何必动大气?

两车相撞后,车主互相谅解,快速协商并主动清扫路面……看了晚报报道,众网友议论纷纷。

如此淡定的车主很少见?@猫的嫁衣感慨“不按剧本来”:见了太多争执不下的车主,猛一看这个情况还有点不适应。@一页西国问道:相比之下,真不明白那些大动干戈的人是图个啥?

不淡定的车主们到底在争什么?@张翔翔认为争执的焦点主要在于“谁的责任”:双方都认定自己是无辜的受害者。@喊我黄三金表示赞同:车主们都爱争执这个问题,从对骂上升到动手,最终以一方出现身体不适或交警到场而结束。

不良心态是“幕后真凶”?在@lvming36看来,这也是“路怒症”的表现:有些司机一出事就立刻被点着了。@白小宁你好可爱推测:想通过私了从一个小事故上赚一笔,恐怕才是其真实想法。@刚毅de青松则说:争执之所以演变成斗气,多半是因为有些司机怕“丢份儿”,一定要给自己争口气。

围观群众有时也是“助燃剂”?@继承人杜齐直言“看热闹不嫌事大”:你越围观,他越来劲儿,更可恶的是有些人居然还在一旁煽风点火。@大兔纸想要腹肌接过了话茬:因围观引发的交通拥堵等情况比交通事故本身还要严重,但多数人对此根本不关心,这样的心态与“路怒症”不相上下。

不少人提建议。@陕西冯燮:若快速理赔机制能更加快捷、公平一点儿,谁还愿意把时间耗在斗气上呢?@starloveleaf21建议将交通事故造成的拥堵后果作为交警处罚的考量因素:让准备下车大吵一架的人都仔细掂量掂量。(王斌)

